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 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爰修正本規範。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 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 |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 |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改造，現行所屬機關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內部單位特種搜救隊亦改制為所屬機構，爰修正本規範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目的</p> <p>為降低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構核心系統服務中斷或遭受災害之負面衝擊，特訂定本規範。</p> | <p>一、目的</p> <p>為降低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核心系統服務中斷或遭受災害之負面衝擊，特訂定本規範。</p> |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
| <p>二、依據</p>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p> <p>(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三)本署暨所屬機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p> | <p>二、依據</p>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p> <p>(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三)本署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p> |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
| <p>三、業務衝擊分析與備援措施</p> <p>(一)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進行系統分級，評估結果安全等級高之</p> | <p>三、業務衝擊分析與備援措施</p> <p>(一)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進行系統分級，評估結果安全等級高之</p> | 本點未修正。 |

| | | |
|--|--|---------------|
| <p>系統即為本署之核心系統。</p> <p>(二)核心系統應進行業務衝擊分析，評估系統中斷時，對於本署業務流程之影響及衝擊程度，據以判斷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MTPD)、復原時間目標 (RTO) 及資料復原時間目標 (RPO)。</p> <p>(三)核心系統應依 RTO，規劃備援措施。</p> | <p>系統即為本署之核心系統。</p> <p>(二)核心系統應進行業務衝擊分析，評估系統中斷時，對於本署業務流程之影響及衝擊程度，據以判斷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MTPD)、復原時間目標 (RTO) 及資料復原時間目標 (RPO)。</p> <p>(三)核心系統應依 RTO，規劃備援措施。</p> | |
| <p>四、業務持續運作計畫</p> <p>(一)核心系統應指派負責人，各負責人應對核心系統擬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 或「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DRP)，前述 BCP 或 DRP 得併於該「系統維護說明書」之中。</p> <p>(二)各核心系統之運作，若因不可抗力或人為因素，造成服務中斷，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以維持日常業務之持續運作，降低對業務活動之衝擊。</p> | <p>四、業務持續運作計畫</p> <p>(一)核心系統應指派負責人，各負責人應對核心系統擬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 或「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DRP)，前述 BCP 或 DRP 得併於該「系統維護說明書」之中。</p> <p>(二)各核心系統之運作，若因不可抗力或人為因素，造成服務中斷，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以維持日常業務之持續運作，降低對業務活動之衝擊。</p> | <p>本點未修正。</p> |

| | | |
|---|---|--|
| <p>(三)「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或「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之內容，宜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的：說明欲達成之目標。2. 範圍：說明所適用之範圍。3. 假設：說明復原作業擬定時之假設條件。4. 啟動條件：說明復原作業何時啟動。5. 發展與維護：說明復原作業程序之發展、變更條件與維護之職責。6. 測試及演練：說明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測試及演練之項目與執行方式。7. 應變處理：說明災害緊急處理或應變程序等。8. 回復作業：說明回復場所的清理、清查、準備、人員責任、設施、網路、系統之回復程序等。 <p>(四)災害復原程序應每年至少進行測試演</p> | <p>(三)「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或「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之內容，宜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的：說明欲達成之目標。2. 範圍：說明所適用之範圍。3. 假設：說明復原作業擬定時之假設條件。4. 啟動條件：說明復原作業何時啟動。5. 發展與維護：說明復原作業程序之發展、變更條件與維護之職責。6. 測試及演練：說明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測試及演練之項目與執行方式。7. 應變處理：說明災害緊急處理或應變程序等。8. 回復作業：說明回復場所的清理、清查、準備、人員責任、設施、網路、系統之回復程序等。 <p>(四)災害復原程序應每年至少進行測試演</p> | |
|---|---|--|

| | | |
|---|---|------------------------------|
| <p>練一次，以確保復原程序之有效性，並使相關人員確實瞭解與熟悉。</p> | <p>練一次，以確保復原程序之有效性，並使相關人員確實瞭解與熟悉。</p> | |
| <p>五、附則</p> <p>(一)本署所屬機構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依據本規範另訂相關規範，報審核備後實施。</p> <p>(二)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修正者亦同。</p> | <p>五、附則</p> <p>(一)本署所屬機關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依據本規範另訂相關規範，報審核備後實施。</p> <p>(二)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修正者亦同。</p> |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業務持續運作程序規範 修正規定

一、目的

為降低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構核心系統服務中斷或遭受災害之負面衝擊，特訂定本規範。

二、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三) 本署暨所屬機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

三、業務衝擊分析與備援措施

- (一) 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進行系統分級，評估結果安全等級高之系統即為本署之核心系統。
- (二) 核心系統應進行業務衝擊分析，評估系統中斷時，對於本署業務流程之影響及衝擊程度，據以判斷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目標（RPO）。
- (三) 核心系統應依 RTO，規劃備援措施。

四、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 (一) 核心系統應指派負責人，各負責人應對核心系統擬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或「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DRP），前述 BCP 或 DRP 得併於該「系統維護說明書」之中。
- (二) 各核心系統之運作，若因不可抗力或人為因素，造成服務中斷，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復原程序，以維持日常業務之持續運作，降低對業務活動之衝擊。
- (三)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或「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之內容，宜包含下列項目：
 1. 目的：說明欲達成之目標。
 2. 範圍：說明所適用之範圍。
 3. 假設：說明復原作業擬定時之假設條件。
 4. 啟動條件：說明復原作業何時啟動。

5. 發展與維護：說明復原作業程序之發展、變更條件與維護之職責。
6. 測試及演練：說明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災害復原作業說明書測試及演練之項目與執行方式。
7. 應變處理：說明災害緊急處理或應變程序等。
8. 回復作業：說明回復場所的清理、清查、準備、人員責任、設施、網路、系統之回復程序等。

(四) 災害復原程序應每年至少進行測試演練一次，以確保復原程序之有效性，並使相關人員確實瞭解與熟悉。

五、附則

- (一) 本署所屬機構得視本身業務之個別需求，依據本規範另訂相關規範，報署核備後實施。
- (二) 本規範自核定後實施，修正者亦同。